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544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禹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590元，及其中新臺幣41,023元，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債務人林禹君於95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經
04 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05 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
06 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07 (二) 債務人迄112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5,590元整未為
08 清償(消費款40,275元整、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748元整、
09 已到期之利息3,367元整及違約金1,200元整)，雖經聲請人
10 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
11 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
12 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41,023元自112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三)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
14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15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
16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
17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18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謹 狀釋明
19 文件：釋明文件